

地 方	區 州 九 區 四 國				被 救 助 人 員	受 賞 救 助 人 員	地 方	區 州 九 鹿 兒 島				被 救 助 人 員	受 賞 救 助 人 員				
	宮 崎	大 分	熊 本	福 岡				長 崎	北 海 道	沖 繩	總 計			鹿 兒 島	九 州	四 國	三 國
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四	一五	二二	二五	六八	一四	二八	二八	一三三	一八〇	七二	一四	一三三	六六	一四一	二二五	八六
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九	四	二五	五一	二九	五三	二〇	二〇	一〇六	一八〇	一七	二〇	一〇六	一六六	二三五	二二六	二二五
明治三十五年 同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總 計	一四	一五	二二	二五	六八	一四	二八	二八	一三三	一八〇	七二	一四	一三三	六六	一四一	二二五	八六

第三三四 高等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(*ハ棄却)

事 件	管 轄 移 付 申 請	控 告	總 計	受 理				決 定					
				受 新	受 合	既 計	其 他	決 未	決 未				
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	三	四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一	二
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	二	三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一	二
總 計	二	五	七	二	四	二	四	二	四	二	四	二	四

第三三五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人員

種 別	件 數	免 狀 行 使 停 止				謹 責	棄 却 取 消 合 計
		一箇年 以上	六箇月	四箇月	三箇月		
衝突接觸等 乘揚觸礁等 職務上義務違背	二 二 二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總 計	六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第三三六 地方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

審 判 所	舊 受 理 件 數	新 受 理 件 數	合 計 受 理 件 數	既 決 審 判 不 開 始 及 不 繼 續 其 他 處 決 中 止 及 審 理 中	未 決	
						東 京
明治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四 一七 一〇 八	七四 四一 九六 六八	八八 五八 一〇四 七六	一〇〇 四七 一〇九 八四	三三 二二 一六 二	一 一 一 一
明治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	一四 一七 一〇 八	七四 四一 九六 六八	八八 五八 一〇四 七六	三三 二二 一六 二	三三 二二 一六 二	一 一 一 一
總 計	二八	一四一	一六九	一三三	六六	二

水 運 高等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地方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七五三